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6066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裕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38 号	联系人	徐耀飞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陈军, 寿昊旻		
调查时间	2023-06-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赵小红
检查范围	一号车间 2F、三号车间、三号车间 2F、二号车间、五号车间、四号车间、锅炉房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N, N-二甲基苯胺, 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其他粉尘, 噪声, 木粉尘(硬), 氢氧化钠, 氨, 甲酸, 甲醛, 石蜡烟, 谷物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陈军, 寿昊旻, 程俊书, 高舜威, 徐伟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6-21	用人单位陪同人	赵小红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四号车间辊涂线岗位、辊涂线上漆岗位、二号车间涂胶机岗位、热压机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2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7 月 2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